

關於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重要資訊

基金經理擬至少每半年一次(從 2016 年 6 月起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額。分派額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以及收入作出。若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及港幣櫃台基金單位)的分派額只以港幣支付。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 35 指數 ETF - 派息成分

| 月份 | 每單位派息(港幣) | 派息從該月份淨分派收入 [^] 中派發(%) | 派息從資本中派發(%) |
|-------------|-----------|---------------------------------|-------------|
| 2024 年 6 月 | 0.20 | 100% | 0% |
| 2024 年 12 月 | 0.30 | 100% | 0% |

[^] “淨分派收入”是指佔子基金的淨投資收益（即已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以及不包括任何根據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財政年度某期間尚未派發的“淨分派收入”將結轉於同一財政年度的下一期作淨分派收入。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尚未派發的淨分派收入將撥入下一個財政年度為基金的“資本”。

警告：請注意正派息率並不代表正回報。投資者不可單靠上述列表內的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有關子基金的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取得更詳盡資料包括風險因素。